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8,466,976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36,611,27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者為363,6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3.47%。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小姐



出席董事：葉垂景董事長、吳榮生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會計師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611,278權票決後，贊成36,551,3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753權)，反對18,7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749權)，棄權及未投票41,1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132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99.8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368306 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611,278 權票決後，贊成 36,551,2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588 權），反對 18,9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18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1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128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8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茲因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611,278 權票決後，贊成 36,549,3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751 權），反對 19,7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749 權），棄權及未投票 42,1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34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8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611,278 權票決後，贊成 36,550,3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718 權），反對 18,7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76 權），棄權及未投票 42,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4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8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 1,268,101 仟元，營業毛利為 294,845 仟元，營業利益 104,093 仟元。本期淨利為 139,837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本期淨利為 139,837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76,643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3,143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0,431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32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827,273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10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1	27.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307.17	255.8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40.81	357.40
	速動比率(%)		302.87	318.4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71	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7	1.3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	15.20	-5.09
		稅前純益(損)	23.83	4.02
	純益率(%)		11.03	3.71
	每股盈餘		1.43	0.29

(三)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0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ing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
	Wire Grid Grating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3D人臉辨識
	High Resistance ITO ( $10^8 \Omega/\square$ ) for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Floating Touch Panel.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浮空觸控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68,101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矽橡膠產品之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97,645仟元及新台幣3,180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7,273	26	\$823,84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892	3	43,4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679	1	19,7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94,244	12	276,772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21	-	78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11,016	-	10,9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52	1	10,3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3	-	1,2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	-	332	-		
130x	存貨	174,725	6	139,063	5		
1410	預付款項	6,407	-	6,70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38,67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55	-	3,7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7,102	50	1,336,354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41	3	49,13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	1,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9,400	15	471,93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840	28	1,044,40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29,831	1	39,557	1		
1780	無形資產	35,028	1	35,0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9	-	11,6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73	-	5,255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76,445	2	87,46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3,461	50	1,745,809	57		
1xxx	資產總計	\$3,260,563	100	\$3,082,1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180,930	6	\$88,13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1,281	-	-	-
2150	應付票據		3,151	-	8,94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5	-
2170	應付帳款		59,277	2	68,1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7	-	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98,692	3	69,6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48	-	3,0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714	1	3,5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7,515	-	9,62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91,947	3	118,69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5,061	-	3,9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7,423	15	373,912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371,794	11	450,25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48	-	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22,628	1	30,0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9	-	6,0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079	12	486,488	16
2xxx	負債總計		877,502	27	860,400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670	21	684,670	22
3200	資本公積		1,480,856	45	1,478,842	4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86	1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328	3	19,216	1
	保留盈餘合計		117,436	4	20,108	1
3400	其他權益		(80,565)	(2)	(102,156)	(3)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664	5	140,299	4
3xxx	權益總計		2,383,061	73	2,221,763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60,563	100	\$3,082,1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268,101	100	\$795,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六.21及七	(973,256)	(77)	(683,004)	(86)
5900	營業毛利		294,845	23	112,799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9、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269)	(6)	(51,872)	(7)
6200	管理費用		(92,122)	(7)	(69,7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42)	(2)	(20,1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9)	-	(5,904)	(1)
	營業費用合計		(190,752)	(15)	(147,673)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4,093	8	(34,8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07	-	2,550	-
7010	其他收入		36,308	3	44,07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1	-	(10,046)	(1)
7050	財務成本		(11,932)	(1)	(11,75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7,709)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8,823	3	37,5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98	4	62,381	9
7900	稅前淨利		163,191	12	27,50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4	(23,354)	(2)	2,047	-
8200	本期淨利		139,837	10	29,5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005	2	(73,020)	(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4	-	(2,5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	-	1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2)	-	2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0	2	(75,11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967	12	\$(45,56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7,847		\$19,86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990		9,691	
	小計		\$139,837		\$29,5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9,977		\$(55,256)	
8720	非控制權益		41,990		9,691	
	小計		\$161,967		\$(45,565)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3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2		\$0.29	

董事長：葉垂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27,112	\$76,092	\$26,838	\$330	\$3410	\$3420	\$2,153,321	\$35,965	\$2,189,286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6,092)	-	76,092	-(27,371)	\$264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5,946)	25,94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127)	-	-	(577)	-	-	(16,704)	-	(16,7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2,246)	-	-	232,246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417	(75,466)	19,863	9,691	29,554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9,863	-	-	19,863	9,691	29,554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417	(75,466)	(75,119)	-	(75,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93	417	(75,466)	(55,256)	9,691	(45,5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3	-	-	-	-	-	103	7,898	8,0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745	86,7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140,299	\$2,221,76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140,299	\$2,221,76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22	-	(1,92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94	(17,29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014	-	-	(1,058)	-	-	956	-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97,847	(179)	-	97,847	41,990	139,83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9	(179)	21,770	22,130	-	22,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86	(179)	21,770	119,977	41,990	161,96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625)	(1,6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180,664	\$2,383,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董事長：姜垂景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3,191	(19,800)
調整項目：		(4)
收益費損項目：		(259,867)
折舊費用	107,880	(707,1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28	663,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777)	2,366
利息費用	11,932	-
利息收入	(1,507)	-
股利收入	(3,937)	(37,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823)	12,5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210)	11,1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07)	(3,9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379	25,755
租賃修改利益	(17)	(53,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9,885)	667,436
應收帳款增加	(119,209)	1,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3)	(574,6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86)	16,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	(122,009)
存貨(增加)減少	(35,662)	(7,088)
預付款項減少	4,735	(5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1)	(1,615)
應付票據減少	(5,795)	7,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	(20,431)
應付帳款減少	(8,883)	(46,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89	12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019	3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484	
收取之利息	2,668	
支付之利息	(11,798)	3,432
支付之所得稅	(3,676)	823,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43	\$827,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8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7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759	
處分子公司	(2,5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4,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57)	
收取股利收入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	667,43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829)	1,281
償還短期借款	(78)	(574,642)
長期借款增加	(7,716)	16,8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2	(122,009)
租賃本金償還	1,578	(7,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639	(584)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847	(1,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	(20,4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	3,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81	823,841
	(5,247)	
	85,484	
	2,668	
	(11,798)	3,432
	(3,676)	823,841
	76,643	\$827,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95,786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38,371仟元及新台幣741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7,600	25	\$644,56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8,892	4	43,4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4,5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7,630	5	89,275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	-	8,538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016	1	10,9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6,882	1	1,6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551	-	10,8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04	-	329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25,212	1	28,693	1
1410	預付款項		2,600	-	2,92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9及七	38,671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0,158	39	845,802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89,941	3	49,13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04	-	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782,610	31	734,05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613,245	24	758,03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七	3,335	-	7,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961	-	4,1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51	-	241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76,445	3	87,46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7,192	61	1,640,891	66
1xxx	資產總計		\$2,557,350	100	\$2,486,6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3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94	-	1,001	-
2170	應付帳款		18,238	1	18,0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6,738	2	43,1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42	-	3,0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七	317	-	1,65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60,667	3	86,7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1,273	1	3,1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469	7	156,839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77,861	7	238,52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8	-	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96	-	5,8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9及七	3,379	-	3,9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484	7	248,390	10
2xxx	負債總計		354,953	14	405,229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684,670	26	684,670	28
3110	資本公積		1,480,856	58	1,478,842	59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922	-	-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8,186	1	892	-
3320	未分配盈餘		97,328	4	19,216	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17,436	5	20,108	1
	其他權益		(80,565)	(3)	(102,156)	(4)
3400	權益總計		2,202,397	86	2,081,464	8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57,350	100	\$2,486,6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聖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395,786	100	\$256,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六.18及七	(341,468)	(86)	(269,791)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54,318	14	(13,440)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8、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331)	(3)	(7,138)	(3)
6200	管理費用		(37,078)	(9)	(31,4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6)	(2)	(6,7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	-	2,452	1
	營業費用合計		(57,783)	(14)	(42,905)	(17)
6900	營業損失		(3,465)	-	(56,345)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56	-	2,074	1
7010	其他收入		34,936	9	35,393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7	1	16,355	6
7050	財務成本		(5,150)	(1)	(6,32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70,303	18	28,46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82	27	75,959	30
7900	稅前淨利		101,117	27	19,61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3	(3,270)	(1)	249	-
8200	本期淨利		97,847	26	19,86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005	5	(73,020)	(2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4	-	(2,5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9)	-	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0	5	(75,119)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977	31	\$(55,256)	(2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3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2		\$0.29	

董事長：葉垂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4,670	\$1,727,112	\$76,092	\$26,838	\$(334,284)	\$(27,371)	\$264	\$2,153,321	\$2,153,32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6,092)	-	76,0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5,946)	25,94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127)	-	-	(577)	-	-	(16,704)	(16,7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2,246)	-	-	232,246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9,863	-	-	19,863	19,863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70)	417	(75,466)	(75,119)	(75,119)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93	417	(75,466)	(55,256)	(55,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93	417	(75,466)	(55,256)	(55,25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3	-	-	-	-	-	103	1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2,081,46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2,081,46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22	-	(1,92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94	(17,29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014	-	-	(1,058)	-	-	956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7,847	-	-	97,847	97,84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539	(179)	21,770	22,130	22,13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386	(179)	21,770	119,977	119,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2,202,3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2,202,3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景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1,117	\$19,61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0)	(40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259,867)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115)	227,367
折舊費用	81,199	81,3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498	(75,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	(2,4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777)	(7,8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6	100,000
利息費用	5,150	6,3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利息收入	(956)	(2,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5)	(62,161)
股利收入	(3,937)	(1,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5	4,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303)	(28,461)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1,192	11,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301)	(1,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057)	收取股利收入	26,505	7,6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07)	(26,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068)	44,816
處分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42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	-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270,0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償還短期借款	(230,000)	(2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應收票據減少	4,542	2,550	長期借款增加	(86,750)	(111,7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373)	9,954	償還長期借款	(312)	(93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8,538	(8,538)	租賃本金償還	(600)	2,8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44	(1,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274	(8,5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2)	(84,800)
存貨減少(增加)	3,481	(6,574)			
預付款項減少	4,756	3,0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	(3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31	17,22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6)	6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139	2,8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880	36,965			
收取之利息	947	2,173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5,288)	(6,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66)	(7,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	(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566	651,879
	82,764	32,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00	\$644,5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97,846,912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變動數	(1,057,946)
加: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9,201
可供分配盈餘	97,328,167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9,732,8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378,5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216,792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368306 元)	(25,216,792)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li> <li>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li> <li>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li> <li>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li> <li>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li> <li>10.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li> <li>11.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li> <li>12.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li> <li>13.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li> </ol>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li> <li>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li> <li>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li> <li>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li> <li>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li> <li>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新增營業項目及調整項次
第十一條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依 110.12.29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增訂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捐。</p> <p>2、彌補虧損。</p> <p>3、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4、<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u></p> <p>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u>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捐。</p> <p>2、彌補虧損。</p> <p>3、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4、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p> <p>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p>	<p>依金管會解釋函令、公司法規定及實務需要修訂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p>	<p>總額之0%~80%。</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p>	<p>評估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 略。</p> <p>(六) 略。</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略。</p> <p>(六) 略。</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ol>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p>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第九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ol>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ol>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六)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li> <li>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li> <li>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li> </ol>	<p>(六)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li> <li>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li> <li>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li> </ol>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p>	<p>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del>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del></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決議，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